

俄國社會民主黨與農民問題

全書一冊 實價一元



編者

蘇聯研究社

發行人

吳亞賢

出版者

開華書局

印刷者

中和印刷所

發行所

開華書局

總經售者

中學生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付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出版

引 言

一九〇五年秋至一九〇七年秋，兩年來的革命，關於俄國農民運動及農民爲爭土地的鬥爭底性質與意義，給了很大的歷史經驗。

在農民羣衆反對地主的直接鬥爭上說來，在農民於人民代表會議多少能自由表示自己的要求上說來。十年的所謂『和平』進化（就是千萬的羣衆能和平的讓少數地主剝削自己）還不能如這兩年來一樣，給與這樣豐富的材料，來剖解我們的社會制度的內部構造。所以根據兩年來的經驗，重新審查我們社會民主二黨的土地政綱，成爲一件絕對必須的事，特別是因爲俄國的社會民主黨現有的土地政綱，是在一九〇六年四月在絲託克柯母大會（註一）上決定的，這時正是全俄農民代表將要第一次公開提出農民的土地政綱以對抗政府的政綱及自由資產階級的政綱。

我們必需把關於俄國土地所有制的新材料，作爲審查社會民主黨的土地政綱的基礎，這樣才能更準確的規定，現代的各種土地政綱，有什麼樣的經濟根據？偉大的歷史上的關

爭，到底爲了什麼？所以我們必需把實際鬭爭的經濟基礎與鬭爭在各階級的政綱中，宣言中，要求中，及理論中底在觀念上政治上的反映，互相比較。馬克思主義者必須採取這種方法，這樣才能把他——馬克思主義者——與小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者分別出來，他們——小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者——以『抽象』的公理，及『勞働原則』的理論爲出發點；這樣才能把他——馬克思主義者——與自由的官僚主義者分別出來，他們——自由的官僚主義者——大談實際的可以實現的改良，大談『政府』的觀點，以圖在各種改造中，暗地裏在保護剝削的利益。

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目次

第一章 俄國土地革命的經濟基礎及其本質

歐俄土地所有制

鬭爭是爲了什麼

立憲民主黨著作家對於鬭爭本質之蒙蔽

土地革命之經濟本質及其在理論上的表現

資產階級土地進化的兩個形式

革命中土地政綱的兩條路線

俄國的土地面積與殖民問題

第一章的經濟結論

第二章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的土地政綱與革命所給與它的考驗

社會民主黨過去土地政綱的錯誤

俄國社會民主黨現在的土地政綱

生活所給與市有的主要論據的考驗

農民的土地政綱

中世紀的土地所有制與資產階級的革命

爲什麼俄國的小私有者要贊成土地國有

農民與民粹派論農民份地的國有

霍甯及土地市分割的及其他贊同者的錯誤

第三章 土地國有與土地市區公有的理論基礎

何謂土地國有

馬斯洛夫改正馬克思的草稿

爲要駁到民粹派是否要推翻馬克思主義的理論

絕對地租的否認與土地市有的政綱是否有連繫

從資本主義發展的觀點上來批評土地私有權

土地國有與『貨幣』地租

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可以實現土地國有

土地分割與土地國有

第四章 土地政綱問題中之政治上的與策略上的考慮

『反對復辟的保障』

地方自治機關是『反對反動的柱石』

中央政權與資產階級國家之鞏固

政治革命與土地革命的擺幅

農民不要政權的農民革命

土地國有是不是一個可以充分伸縮的工具

土地市有與市區社會主義

土地市有的混沌思想的幾個例子

第五章 第二次帝國會議關於土地問題的討論中之階級與政黨

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 目次

右派與十月黨

立憲民主黨

右派的農民

無黨的農民

智識份子的民粹派

農民的勞働派（民粹派）

社會革命黨

民族派

社會民主黨

結論 跋 註釋 附錄

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

第一章 俄國土地革命的經濟基礎及其本質

一 歐俄的土地制

一九〇七年中央統計委員會所頒佈的『一九〇五年土地所有的統計表』可以很準確的說明，在歐俄五十省中農民及地主所有土地到底有多少。且先看看普通的統計，歐俄（五十省）整個面積有4,230,500方俄哩，即等於448,800,000俄畝。（見一八九七年正月廿七日的人口登記表）一九〇五年土地所有的統計表把335,200,000俄畝，分爲下列的三大門類：

（一）私有的土地

101,700,000俄畝

（二）份地（註一）

138,800,000俄畝

（三）政府的教堂的及其他機關的土地

154,700,000俄畝

歐俄土地的總數

395,200,000. 俄畝

首先須把處在政府遠北的土地，（大半爲荒蕪的沿池及在最近將來不能使用的森林的土地）從這數目中除去。在北方區域中（亞爾罕斯克，阿樂聶其省及俄洛各省這樣的土地，有107,900,000 俄畝，很明顯的，假如把這些土地一概除去，我似太擴大了不能耕種的土地的數量，精緻的統計家老蕪夫曼（註三）以爲在俄洛各省及阿樂聶其省有25,700,000.0 俄畝的森林（共計等於全森林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可以補分給農民（土地問題討論第二卷1907版第305頁）從這點就可見一斑了。但是，我們現在僅是計算土地的多少，而不計算森林，所以計算得愈緊，所以耕種的土地的數量那愈靠得住，把107,900,000 俄畝除外，除下土地287,300,000 俄畝，我們爲得着整數起見，全部土地以280,000,000 計算，把城市土地（總共2,000,000 俄畝）及維亞特省與比爾母省的政府土地（兩省內政府土地統計16,300,000. 俄畝）一部分的不計算在內。

這樣，歐俄可以耕種的土地，大概分配如下表：

私有的土地

101,700,000 俄畝

份地

138,800,000 俄畝

政府的及機關的土地

39,500,000 俄畝

歐俄土地的總數

280,000,000 俄畝

現在必須研究大土地所有制及小土地所有制（註四）（特別是大土地所有制）以便能具體的描寫出俄國農民在革命中爲爭土地的鬭爭底環境。但是關於這點的數目字很不完備。138,800,000. 俄畝的份地中，已經有統計的有136,900,000 俄畝。在101,700,000. 俄畝私有的土地中，個人私有的土地佔85,900,000 俄畝，其餘的15,800,000 俄畝土地，則屬於會社，其中11,800,000. 俄畝屬於農民的會社，對這就是說這些小塊的土地是怎樣分配的，現在沒有統計。此外3,700,000. 俄畝土地屬於『工商會社或工廠會社』，這樣的會社共有1,042個，其中，二百七十二個會社，每個有一千俄畝以上的土地，即共有土地3,600,000. 俄畝。這大概都是地主的大田莊吧。（註五）這種土地，大都集中於比爾母省，在這省內，九個這樣的會社，據有土地1,448,902 俄畝。烏拉爾的工廠的土地有數萬俄畝之多，這完全是資產階級俄國的農奴制大田莊的遺跡呵！

我們已經計算，會社土地中的3,600,000俄畝，為大塊的土地，其餘土地的分配，沒有統計。但大都是小塊的土地。

政府的及其他機關的土地39,500,000俄畝中，已經有統計的只有皇室土地（就是屬於沙皇親室而由特別機關來管理的土地）共5,100,000俄畝，這也是中古式的大塊土地。由上述，關於分配已有統計的土地與沒有統計的土地，適如下表。

關於分配已有統計的土地		關於分配沒有統計的土地	
(a)	私有的土地	89,500,000.	12,200,000.
(b)	份地	136,900,000.	1,900,000.
(c)	政府的及機關的	5,100,000.	34,400,000.
總共		231,500,000.	48,500,000.
		總共	280,000,000.

現在來說份地的分配的種類（按其大小）我們把研究材料分成幾大項來說：

農家的門類

農家的數目

土地的畝數

平均每家的畝數

五俄畝以下的	2,857,650.	9,030,333.	3.1
五俄畝至八俄畝	3,317,611.	21,706,550.	6.5
八俄畝以下的總數	6,175,251.	30,736,883.	4.9
八俄畝至十五俄畝	3,932,485.	42,182,923.	10.7
十五俄畝至三十俄畝	1,551,904.	31,271,922.	20.1
三十俄畝以上的	617,715.	32,695,510.	52.9
歐俄的總數	11,277,355.	136,887,238.	11.1

從這個數目字上就可以看見，大半的農戶（12.3百萬中之6.2百萬）每家只有八俄畝以下的土地，這就是說平均算來農民據有的土地絕對不足以養活家庭。十五俄畝以下的農家，計有10,100,000俄畝（他們的土地，共計72,900,000俄畝）換句話說，根據當時的農業技術，五分之四以上的農家，是處於半飢寒的地位。中等及富裕的（根據土地之多少）農戶，在12,300,000戶中，只有2,200,000戶。他們的土地，在136,900,000俄畝的總數中，且有6,300,000俄畝。只有三十俄畝以上的農家，可以稱作富農。這樣富裕的農家，只有600,000

戶，恰等於全農家總數二十分之一，而他們的土地，凡佔土地全數四分之一，在 136.900.000 俄畝的土地中（總數）他們有 32.700.000 俄畝在這種土地很多的富饒的農戶中，哥薩克（註六）佔第一等地位。他們中間，有三十俄畝以上的農家，有 266.929. 其土地共計 14.426.403. 俄畝，這已是哥薩克的大半數了（全歐俄共有 278.650 哥薩克的農家，其土地共計 14.639.498 俄畝，平均每家有土地 52.7 俄畝）

要吾根據農民經濟的大小，而不根據土地的多寡，來把農家分類，那我們只有把關於馬匹的統計，作為材料。根據一八八八年——一八八九年——最後一次的馬匹統計，農家可為下列幾類：

貧農	沒有馬者.....	2.765.970 農家
	有一匹馬者.....	2.885.192 農家
中農	有二匹馬者.....	2.240.574 農家
	有三匹馬者.....	1.070.250 農家
富農	有四匹或四匹馬以上者.....	1.154.675 農家

總共 10,116,660 農家

這就是說，貧農的農家，佔全體農家一半有奇（10,1990,000 家中有 5,600,000 家）中農約有三分之一（有二三匹馬者）富農只有九分之一多一點（10,100,000 家中只有 1,100,000 家）

現在來看個人私有的土地財產的分配。關於數量最小的土地財產，沒有明顯的統計，但是關於大田莊，具有很詳細的統計：——

歐俄個人的私有的土地財產

土地所有者的門類	所有者	畝數	每個所有者的平均畝數
十俄畝及十俄畝以下者	409,864	1,625,226	3.9
十俄畝至五十俄畝……	209,119	4,891,031	23.4
五十俄畝至五百俄畝……	106,065	17,326,495	163.3
五百俄畝至二千俄畝……	21,748	20,590,708	947
二千俄畝至一萬俄畝……	5,386	20,602,109	3,825
一萬俄畝以上者……	699	20,798,504	29,754

五百俄畝以上者

27.833

61.991.321

2.227

歐俄的總數

752.881

85.834.073

114

從上面所述，我們可以知道：一，大土地所有制佔優勢：619,000個小土地所有者（有土地五十畝以下者）共有土地6,500,000俄畝。二，俄國是有很多很大的田莊：699個人，每人有土地30,000俄畝，28,000個財產主，共有62,000,000俄畝，每人適有2,227俄畝。大半的此種大田莊，是屬於貴族的，貴族大田莊主，共有18,102個（一共27,833個）其土地共計44,471,994俄畝，他們的土地，適佔大田莊土地總數的百分之七十。這許多數目字，可以把地主——農奴主的中古式的土地所有制，描寫得非常清楚了。

二 鬭爭是爲了什麼？

一千萬的農家只有七千三百萬俄畝的土地。而二萬八千尊貴（貴族出身的）的或卑賤的（其他出身的）地主，且有六千二百萬俄畝的土地。這就是農民爲了土地的主要基礎。在這主要的基礎上，技術的極其落後，農業的散漫，農民羣衆的壓迫，這樣無窮的農奴的工

役的各種剝削形式，是必然的事情。爲要不離開本題起見，我們僅把農民經濟的書籍所描寫得非常詳細的而爲衆所公認的這些事實，很單簡的敘述一下罷了。我們自然知道，所有土地的多少，與經濟的大小，完全不相符合的。在俄國本部的省份內，資本主義式大規模的農業，自然是佔據次要的地位。大田莊的耕種大半還是小規模的；農奴奴隸式的租耕的，工役制的經濟的，冬季雇工的，禁放牲畜的，各種不同的形式。受農奴式剝削的農民羣衆，漸漸破產，而一部份的農民，把自己的土地出租給『品行端正』的戶主了。很少的富農，漸漸變成農村間的資產階級，他們租入田地，來經營資本主義的生產，來剝削千萬的農村工人和日工。

我們假若一注意到這許多已經爲俄國經濟科學所完全承認的事實，那在談到農民爲了土地的鬭爭問題時，我們必須把土地所有者分成四個門類。一，受農奴式的大田莊壓迫的農民羣衆，他們是希望直接奪取這些大田莊，從這種奪取中他們得到最多的利益。二，很少數的中農，據有中等數量的土地，可以勉強經營生產。三，少數的富農，他們將要形成農村資產階級，而經這變化後，對於資本主義式經營的農業有關係了。四，據有農奴的大田

莊，就其土地之多少，他們超乎俄國當時的資本主義經濟，但他們的入款，還是用農奴式的工役制的方法，剝削農民得來的。

很明顯的，我們根據土地所有制的材料，而分成這些門類，不過是大約的一般的分門別類而已。但是我們必須分出這些集團，因為不如此，我們則不能描寫出農民在革命中爲爭土地的鬭爭的整個圖畫。所以預先武斷的說，數目字局部的改正，集團的局部更動，不能改變整個圖畫的本體，這些局部的改正，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把須要獲得的土地的小土地所有制與攔斷多量土地的農奴大田莊相互對立』。政府派（斯道黎平派）及自由派（立憲民主黨）的經濟學之最主要的欺騙，就是蒙蔽這種對立的事實

假定上述的四大門類各有下列數量的土地：一，十五俄畝以下，二，十五俄畝至二十俄畝。三，二十俄畝至五百俄畝。四，五百俄畝以上者。我們爲要表示爲爭土地的鬭爭，是一個整個的鬭爭，所以我們每一個集團內，把份地與私有土地合併起來。根據我們的材料，私有土地是分成以下的幾類：十俄畝以下者，十俄畝至二十俄畝者，現在以十五俄畝以下者分爲一集團，是大約計算的。但是由這大約計算所得的差別，是非常微細，不能改變我們的結